



STAR CRUISES LIMITED

麗星郵輪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註冊編號29337)

(股份代號：678)

致 股 東 中 期 報 告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僅供識別



STAR CRUISES LIMITED

(麗星郵輪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1
綜合收益表	2
綜合資產負債表	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
股本變動綜合報表	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中期股息	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董事的權益	25
購股權	27
主要股東的權益	29
根據上市規則而作出的一般披露	31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32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32
企業管治	32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32

本中期報告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陳述。該等前瞻陳述並非歷史事實，只為按照本公司目前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將於日後經營業務所屬的行業及市場的信念、假設、預計、估計及預測。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並可因為難以預測及可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陳述所表達或預測的業績大大不同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而改變，而某些因素並非本集團能夠控制。可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陳述所反映的業績大大不同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郵輪行業競爭情況改變、天氣、不可抗力事件及／或其他因素等。該等前瞻陳述只反映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觀點，因此，不應倚賴該等前瞻陳述。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公開修訂或更新該等前瞻陳述或其任何部分，以反映因任何該等陳述所依據的任何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而導致發生的事件或情況。

* 僅供識別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丹斯里林國泰
主席兼行政總裁

史亞倫先生
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德先生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

吳高賢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David Colin Sinclair Veitch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NCL Corporation Ltd.副主席、
總裁兼行政總裁

陳文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黎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裁

蔡明發先生

秘書

譚雪蓮女士

助理秘書

Appleby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td.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公司總部

香港特別行政區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1501室
電話：(852) 23782000
傳真：(852) 23143809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電話：(441) 2951111
傳真：(441) 2956759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電話：(852) 28628628
傳真：(852) 28650990/25296087

股份過戶代理

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138 Robinson Road #17-00,
The Corporate Office,
Singapore 068906
電話：(65) 62280507
傳真：(65) 62251452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太子大廈22樓

互聯網址

www.starcruiises.com

投資者關係

可向以下人士諮詢：

蘇敬德先生
財務總監
香港特別行政區
電話：(852) 23782000
傳真：(852) 23143809
電郵：blondelso@starcruiises.com

譚雪蓮女士
公司秘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電話：(852) 23782000
傳真：(852) 23143809
電郵：louisatam@starcruiises.com

STAR CRUISES LIMITED (麗星郵輪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董事會 (「董事會」) 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657,038	593,760	1,221,919	1,107,400
經營開支 (不包括折舊、 攤銷及減值虧損)		(466,765)	(432,560)	(902,796)	(809,345)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不包括折舊)		(81,202)	(68,666)	(161,661)	(139,152)
折舊及攤銷	3	(61,209)	(53,063)	(119,713)	(104,317)
減值虧損	4	(5,165)	—	(5,165)	—
		<u>(614,341)</u>	<u>(554,289)</u>	<u>(1,189,335)</u>	<u>(1,052,814)</u>
經營溢利	2, 3	42,697	39,471	32,584	54,586
利息收入		1,372	2,052	2,805	3,807
融資成本	5	(58,354)	(41,797)	(114,230)	(88,16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	(676)	(75)	(905)	(729)
其他非經營收入 / (開支) 淨額	7	39,710	(33,141)	26,970	(38,589)
		<u>(17,948)</u>	<u>(72,961)</u>	<u>(85,360)</u>	<u>(123,671)</u>
除稅前溢利 / (虧損)		24,749	(33,490)	(52,776)	(69,085)
稅項	8	(1,360)	(456)	(3,226)	86
本期間溢利 / (虧損) 及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款額		<u>23,389</u>	<u>(33,946)</u>	<u>(56,002)</u>	<u>(68,999)</u>
每股基本盈利 / (虧損) (美仙)	9	0.32	(0.60) (附註2)	(0.79)	(1.22) (附註2)
每股攤薄盈利 / (虧損) (美仙)	9	0.32	(0.60) (附註2)	不適用 (附註1)	不適用 (附註1)
經營數據					
已載客郵輪日數		2,890,433	2,562,651	5,684,994	4,944,069
可載客郵輪日數		2,757,251	2,478,588	5,576,623	4,878,369
運載率 (佔可載客郵輪 總日數百分比)		105%	103%	102%	101%

附註：

- 由於每股攤薄虧損少於每股基本虧損，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
-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及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已作調整，以反映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供股的影響。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0	590,994	598,994
遞延稅項資產		14	573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52,835	4,863,047
預付租賃	11	289,528	2,25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	—	5,860
受限制現金		1,682	1,650
其他資產	13	63,894	68,284
		<u>5,698,947</u>	<u>5,540,667</u>
流動資產			
易耗存貨		41,725	38,451
應收貿易賬款	14	17,910	21,408
預付開支及其他		58,785	68,997
衍生金融工具	19	1,328	—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21	—	99
受限制現金		1,712	1,2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6,363	468,827
		<u>277,823</u>	<u>599,008</u>
列為持作銷售用途的非流動資產	15	94,722	—
資產總值		<u><u>6,071,492</u></u>	<u><u>6,139,675</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股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720,475	678,439
儲備：			
股份溢價		1,429,828	1,324,829
額外繳入資本		94,513	94,513
可換股債券 - 股本成分	18	10,128	14,400
外幣換算調整		(22,455)	(22,522)
未攤銷購股權開支		(566)	(818)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1,675	(1,598)
累計虧損		(199,946)	(143,944)
		2,033,652	1,943,299
少數股東權益		66,860	—
股本總額		2,100,512	1,943,29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17	2,959,660	3,184,399
衍生金融工具	19	822	1,729
其他長期負債		4,454	1,744
遞延稅項負債		121	295
		2,965,057	3,188,16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0	88,724	139,274
即期所得稅負債		560	1,069
撥備、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283,289	324,135
長期借貸即期部分	17	218,557	218,804
衍生金融工具	19	1,147	2,985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21	180	—
預售船票		413,466	321,942
		1,005,923	1,008,209
負債總額		3,970,980	4,196,376
股本及負債總額		6,071,492	6,139,675
流動負債淨額		633,378	409,20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065,569	5,131,4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經營業務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	142,438	174,312	202,640	283,850
已付利息	(38,970)	(38,265)	(86,370)	(86,369)
已收利息	1,401	2,720	2,874	4,128
已付所得稅	(1,679)	(468)	(3,390)	(2,171)
	<u>103,190</u>	<u>138,299</u>	<u>115,754</u>	<u>199,438</u>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				
投資活動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				
購入現金 (a)	—	—	(206,619)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49,254)	(190,300)	(82,448)	(250,2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12	17	12	14,06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	14,686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166,696	—	166,696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額外				
股本投資	—	—	(107,992)	—
一項股本投資及一間附屬公司的				
一少數股東給予貸款所得款項	—	—	7,523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股份，				
包括償還貸款予一少數股東	—	—	(7,523)	—
其他	—	—	—	(154)
	<u>117,454</u>	<u>(190,283)</u>	<u>(215,665)</u>	<u>(236,351)</u>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長期借貸所得款項	125,000	232,430	1,985,000	876,435
長期借貸還款	(331,369)	(215,522)	(2,174,414)	(888,238)
發行普通股及期權股份，扣除 發行成本所得款項	—	—	83,629	—
根據上市前及上市後僱員購股 權計劃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33	477	33
超額供股申請的退款	—	—	(98,843)	—
受限制現金淨額	(49)	53,416	(518)	42,964
其他	2,454	(2,729)	(5,358)	(4,605)
	<u>(203,964)</u>	<u>67,628</u>	<u>(210,027)</u>	<u>26,589</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的影響	(143)	509	(860)	1,8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銀行透支 增加／(減少)淨額	16,537	16,153	(310,798)	(8,425)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 銀行透支	139,826	163,120	467,161	187,698
於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56,363</u>	<u>179,273</u>	<u>156,363</u>	<u>179,273</u>
非現金投資活動				
透過融資租賃購入巴士	—	1,017	—	5,530
非現金融資活動				
可換股債券的轉換	—	—	62,929	—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購入現金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透過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ew Orisol Investments Limited(「New Orisol」)，收購Macau L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MLIC」)的75%股本。MLIC的一間間接附屬公司已就澳門一幅土地獲澳門政府授予一項租賃(惟須待於澳門憲報內刊登授出該租賃，方可作實)。購入價約200,600,000美元。收購MLIC集團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收益表造成重大影響。

從收購MLIC集團產生的購入資產淨額及現金流量如下：

	購入資產淨額 的公平值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7
預付開支及其他	3
預付租賃	287,27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0
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21,550)
	<hr/>
資產淨額	267,440
少數股東權益(25%)	(66,860)
	<hr/>
購入資產淨額	200,580
	<hr/> <hr/>
現金償付的購入代價	200,580
轉讓少數股東貸款	6,396
購入附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357)
	<hr/>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	206,619
	<hr/> <hr/>

股本變動綜合報表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款額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額外 繳入資本 千美元	可換股債券 — 股本成分 千美元	外幣 換算調整 千美元	未攤銷 購股權開支 千美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美元	股本總額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678,439	1,324,829	94,513	14,400	(22,522)	(818)	(1,598)	(143,944)	1,943,299	—	1,943,299
滙兌差額	—	—	—	—	67	—	—	—	67	—	67
現金流量對沖：											
— 金融工具收益	—	—	—	—	—	—	3,843	—	3,843	—	3,843
— 轉撥至 綜合收益表	—	—	—	—	—	—	(570)	—	(570)	—	(570)
未於綜合收益表內 確認的款項淨額	—	—	—	—	67	—	3,273	—	3,340	—	3,340
本期間虧損	—	—	—	—	—	—	—	(56,002)	(56,002)	—	(56,002)
本期間已確認收入/ (開支)總額	—	—	—	—	67	—	3,273	(56,002)	(52,662)	—	(52,662)
根據上市前及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 計劃發行普通股	195	282	—	—	—	—	—	—	477	—	477
向獨立第三方 發行普通股， 扣除發行成本	25,500	49,086	—	—	—	—	—	—	74,586	—	74,586
向獨立第三方發行 期權股份， 扣除發行成本	—	9,043	—	—	—	—	—	—	9,043	—	9,043
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 而發行的普通股	16,341	46,588	—	(4,272)	—	—	—	—	58,657	—	58,65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產生的少數股東 權益	—	—	—	—	—	—	—	—	—	66,860	66,860
攤銷購股權開支	—	—	—	—	—	252	—	—	252	—	252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u>720,475</u>	<u>1,429,828</u>	<u>94,513</u>	<u>10,128</u>	<u>(22,455)</u>	<u>(566)</u>	<u>1,675</u>	<u>(199,946)</u>	<u>2,033,652</u>	<u>66,860</u>	<u>2,100,512</u>



股本變動綜合報表 (續)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款額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額外 繳入資本 千美元	可換股債券 — 股本成分 千美元	外幣 換算調整 千美元	未攤銷 購股權開支 千美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530,018	1,269,089	93,893	14,400	(24,052)	(1,087)	5,368	12,252	1,899,881
滙兌差額	—	—	—	—	1,709	—	—	—	1,709
現金流量對沖：									
— 金融工具收益	—	—	—	—	—	—	5,302	—	5,302
— 轉撥至 綜合收益表	—	—	—	—	—	—	(7,757)	—	(7,757)
未於綜合收益表內 確認的款項淨額	—	—	—	—	1,709	—	(2,455)	—	(746)
本期間虧損	—	—	—	—	—	—	—	(68,999)	(68,999)
本期間已確認 收入/(開支)總額	—	—	—	—	1,709	—	(2,455)	(68,999)	(69,745)
根據上市前權具購股權 計畫發行普通股	12	21	—	—	—	—	—	—	33
攤銷購股權開支	—	—	—	—	—	454	—	—	454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u>530,030</u>	<u>1,269,110</u>	<u>93,893</u>	<u>14,400</u>	<u>(22,343)</u>	<u>(633)</u>	<u>2,913</u>	<u>(56,747)</u>	<u>1,830,62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是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編製。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而該等估計及假設可影響於賬目日期所呈報的資產與負債款額及所披露的或然資產與負債，以及呈報期內所呈報的收益與開支款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作出修改。

本集團業務受季節因素影響，故中期業績不一定能反映整個財政年度的業績。本中期報告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倘相關）一併閱讀。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將登船碼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由90及99年修改為50年，以便更真實地反映其餘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更改登船碼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如有需要，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基準。

2. 營業額及經營溢利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載客郵輪業務。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活動收益，包括乘客船票銷售（在某些情況下包括乘搭飛機往返郵輪的費用），及來自船上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包括博彩及餐飲服務）的收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活動賺取的收益中包括從乘客船票收益所賺取分別約436,800,000美元及394,9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約811,000,000美元及727,400,000美元。其餘部分是來自船上及其他相關服務所賺取的收益。

本集團於北美及亞太區主要市場的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析如下：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亞太區	122,873	99,339	204,857	194,086
北美 ¹	478,181	434,178	922,038	810,863
歐洲及其他	55,984	60,243	95,024	102,451
	<u>657,038</u>	<u>593,760</u>	<u>1,221,919</u>	<u>1,107,400</u>

	經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亞太區	16,697	17,784	14,882	30,681
北美 ^{1,2}	23,369	21,794	15,584	23,645
其他	2,631	(107)	2,118	260
	<u>42,697</u>	<u>39,471</u>	<u>32,584</u>	<u>54,586</u>

附註：

- 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大部分是來自美國。
- 北美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經營溢利，包括5,200,000美元的減值虧損淨額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在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總額，分析如下：	61,209	53,063	119,713	104,317
— 有關經營用途	57,780	50,021	113,055	98,310
— 有關銷售、一般及行政用途	3,429	3,042	6,658	6,007
燃料成本	53,644	52,984	105,715	99,552
廣告開支	18,618	16,927	41,418	34,045
減值虧損(見附註4)	5,165	—	5,165	—

4. 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就馬可孛羅號訂立一項出售及租回安排。馬可孛羅號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下旬交付予新業主。由於該項出售，本集團錄得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5,400,000美元，即銷售所得款項超出馬可孛羅號的賬面值。同時，本集團撤銷東方郵輪商號的賬面值8,000,000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本集團落實出售Oceanic(前稱Independence)。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減值虧損2,600,000美元，即該船舶賬面值超出其銷售價淨額。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攤銷：				
— 銀行貸款安排費用	4,542	4,328	9,068	7,952
— 可換股債券及250,000,000美元 無抵押優先票據的發行成本	400	444	807	881
以下項目的利息：				
— 銀行貸款	45,559	28,769	87,912	64,058
— 可換股債券及250,000,000美元 無抵押優先票據	9,197	9,917	18,663	19,932
撤銷貸款安排費用	—	—	422	—
所產生的借貸成本總額	59,698	43,458	116,872	92,823
減：納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 的資本化利息	(1,344)	(1,661)	(2,642)	(4,663)
融資成本總額	58,354	41,797	114,230	88,1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本集團以總代價255,000,000新加坡元完成出售其於Resorts World at Sentosa Pte. Ltd. (「RWS」)的25%股本權益。出售完成致使本集團不再擁有RWS的任何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應佔RWS虧損約為900,000美元，即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本集團不再擁有RWS任何權益之日期間本集團應佔RWS的業績部分。

7. 其他非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止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衍生工具收益／(虧損)	1,246	(766)	1,699	(2,300)
外匯虧損	(4,027)	(1,881)	(4,418)	(972)
債項換算虧損	(11,276)	(20,204)	(20,541)	(24,86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RWS所得收益	53,749	—	53,749	—
非郵輪相關投資減值	—	(10,285)	—	(10,285)
其他非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18	(5)	(3,519)	(164)
	<u>39,710</u>	<u>(33,141)</u>	<u>26,970</u>	<u>(38,589)</u>

8.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海外稅項				
— 本期間稅項	(1,165)	(455)	(1,951)	(803)
— 遞延稅項	—	—	14	900
	<u>(1,165)</u>	<u>(455)</u>	<u>(1,937)</u>	<u>97</u>
過往年度的超額／(不足)撥備				
— 本期間稅項	(65)	(58)	(888)	(68)
— 遞延稅項	(130)	57	(401)	57
	<u>(1,360)</u>	<u>(456)</u>	<u>(3,226)</u>	<u>86</u>

本公司已遷冊至百慕達，而且其大部分附屬公司均毋須繳納所得稅，理由是其收入主要在公海或徵稅司法權區以外賺取。然而，誠如上表所示，根據於若干各自司法權區業務所賺取的收入，本集團已產生當地稅項開支。於該等情況下，已應用適當的當地稅率釐定合適的稅項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基本				
本期間溢利／(虧損)	23,389	(33,946)	(56,002)	(68,999)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7,204,753	5,646,625	7,123,440	5,646,563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美仙)	0.32	(0.60) (附註2)	(0.79)	(1.22) (附註2)
攤薄				
本期間溢利／(虧損)	23,389	(33,946)	(56,002)	(68,999)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7,204,753	5,646,625	7,123,440	5,646,563
普通股的攤薄影響(千股)	4,812	—	6,106	901
假設攤薄後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千股)	7,209,565	5,646,625	7,129,546	5,647,464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美仙)	0.32	(0.60) (附註2)	不適用 (附註1)	不適用 (附註1)

附註：

- 由於每股攤薄虧損少於每股基本虧損，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
-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及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已作調整，以反映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供股的影響。

10.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因收購NCL Holding ASA(「NCLH」)而產生的以下項目：

	因收購 NCLH 84.5%股權 而產生的商譽 千美元	商號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68,104	230,890	598,994
減值虧損(見附註4)	—	(8,000)	(8,00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368,104	222,890	590,994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68,104	237,890	605,994
減值虧損	—	(7,000)	(7,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8,104	230,890	598,9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1. 預付租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期初／年初賬面值	2,259	1,739
期內／年內增額	—	1,19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見下文附註)	287,27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780)
期內／年內攤銷預付經營租賃	(19)	(59)
匯兌差額	18	169
	<u>289,528</u>	<u>2,259</u>
期終／年終賬面值	<u>289,528</u>	<u>2,259</u>

附註：

該租賃土地位於香港境外，賃期由該土地獲澳門政府刊憲日期起計25年，其後可續訂進一步賃期。

1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變動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期初／年初	5,860	—
期內／年內的額外投資	107,992	5,85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112,947)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905)	3
	<u>—</u>	<u>5,860</u>
期終／年終	<u>—</u>	<u>5,860</u>

13. 其他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貸款安排費用	45,976	48,239
可換股債券及優先票據發行成本	6,606	7,555
其他	11,312	12,490
	<u>63,894</u>	<u>68,284</u>
	<u>63,894</u>	<u>68,28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4.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21,138	24,571
減：撥備	(3,228)	(3,163)
	<u>17,910</u>	<u>21,408</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即期至30日	8,342	16,124
31日至60日	3,936	1,961
61日至120日	2,059	2,459
121日至180日	2,453	1,759
181日至360日	3,883	2,125
360日以上	465	143
	<u>21,138</u>	<u>24,571</u>

信貸期一般由預先付款至45日信貸期不等。

15. 列為持作銷售用途的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就馬可孛羅號訂立出售及租回安排。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本集團落實出售Oceanic(前稱Independence)。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亦決定出售其中一艘船舶，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出售。由於該等船舶的賬面值將透過銷售交易收回，故該等船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列為持作銷售用途的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列為持作銷售用途的非流動資產亦已包括作為本集團長期銀行貸款總擔保的一部分。

16. 股本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 0.10美元的優先股		每股面值 0.10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000	1	9,999,990,000	999,999
本期間的增額	—	—	5,000,000,000	500,00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u>	<u>1</u>	<u>14,999,990,000</u>	<u>1,499,999</u>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u>	<u>1</u>	<u>9,999,990,000</u>	<u>999,99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6. 股本 (續)

	已發行及全面繳足 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美元
<u>未經審核</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784,386,135	678,439
根據上市前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953,026	195
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普通股，扣除發行成本(附註(i))	255,000,000	25,500
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而發行的普通股	163,414,009	16,341
	<u>7,204,753,170</u>	<u>720,475</u>
<u>經審核</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300,177,247	530,018
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24,421	12
根據供股就每25股現有普通股發行7股普通股， 扣除發行成本約2,000,000美元(附註(ii))	1,484,084,467	148,409
	<u>6,784,386,135</u>	<u>678,439</u>

附註：

(i)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2.29港元(0.29美元)，向獨立第三方發行25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新普通股，合計所得款項於扣除發行成本後約74,600,000美元。發行255,000,000股普通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收購於MLIC集團的權益的部分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來自該等發行股份的未動用所得款項。

(i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93,100,000美元，作為建造郵輪的資金(全部款項於二零零六年產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動用所得款項餘額約111,000,000美元已存入銀行。

17. 長期借貸

長期借貸包括下列項目：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u>有抵押：</u>		
750,000,000美元有抵押有期貨款及循環信貸融資	478,750	645,000
298,000,000歐羅有抵押美國之傲貸款	292,728	307,365
334,100,000美元有抵押挪威寶石號貸款	283,728	297,239
308,100,000歐羅有抵押夏威夷之傲貸款	371,166	378,209
800,000,000美元有抵押貸款融資	447,500	510,000
624,000,000歐羅有抵押挪威明珠號／珠寶號融資	407,379	410,753
610,000,000美元循環信貸融資	490,000	390,000
<u>無抵押：</u>		
250,000,000美元無抵押優先票據	250,000	250,000
可換股債券(見附註18)	142,095	196,542
銀行透支	—	1,666
其他	14,871	16,429
	<u>3,178,217</u>	<u>3,403,203</u>
負債總額		
減：即期部分	(218,557)	(218,804)
	<u>2,959,660</u>	<u>3,184,399</u>

長期借貸的所有未償還結餘均以美元列值，惟308,100,000歐羅有抵押夏威夷之傲貸款中未償還結餘274,100,000歐羅(相當於371,2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286,500,000歐羅，相當於378,200,000美元)，以及624,000,000歐羅有抵押挪威明珠號／珠寶號融資中未償還結餘300,800,000歐羅(相當於407,4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311,200,000歐羅，相當於410,800,000美元)以歐羅列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8. 可換股債券

負債成分及股本轉換成分的公平價值乃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債券」)時釐定。

包括於長期借貸(見附註17)的負債成分乃使用等額非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計算。相當於股本轉換成分價值的剩餘金額列入股東股本項下作為儲備成分。股本成分指將負債成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選擇權，仍於股本內列作獨立項目，直至轉換選擇權獲行使為止(屆時於股本成分所列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記錄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債券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發行的債券的面值	180,000	180,000
餘下股本成分	(10,128)	(14,400)
轉撥至股份溢價的股本成分	(4,272)	—
股本成分	<u>(14,400)</u>	<u>(14,400)</u>
初步確認的負債成分	165,600	165,600
於一月一日應計的利息	30,942	20,721
本期間／年度利息開支	5,476	13,821
本期間／年度已付利息	(1,266)	(3,600)
債券轉換為普通股	(58,657)	—
負債成分	<u><u>142,095</u></u>	<u><u>196,542</u></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債券負債成分的公平價值為142,400,000美元。公平價值乃使用現金流量貼現按借貸利率7.1厘的利率計算。債券的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實際利率7.4厘為負債成分計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0,000,000美元的債券當中約53,400,000美元已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概無贖回或購買任何債券。

19. 金融工具

- (i) 本集團已訂立多項名義總金額為430,4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名義金額約246,100,000美元)的利率掉期，以將若干長期借款由浮息債務轉為定息債務。名義金額將由訂立利率掉期協議日期起，介乎六至十年每隔六個月按不同金額遞減。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利率掉期的估計公平市值約為900,000美元，對本集團不利。此項金額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作衍生金融工具的非流動部分。

該等利率掉期已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該等利率掉期的公平價值變動列作儲備的獨立成分，並由於相關對沖項目獲確認，故此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 (ii) 本集團擁有一系列5.5厘上限的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拖欠息率掉期，名義金額約為140,8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名義金額約53,000,000美元)，以於利率升至超逾5.5厘的上限水平時，限制其承受利率變動的波動風險。各計息期間的名義金額將會由二零零三年八月起計的五年內每六個月按不同金額遞減。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利率掉期的估計公平市值約為100,000美元，有利於本集團。此項金額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作衍生金融工具的非流動部分。該等利率掉期的公平價值的變動列入綜合收益表內的利息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9. 金融工具 (續)

(iii) 本集團訂有多項新加坡元遠期合約，名義金額約為206,7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名義金額約36,700,000美元)。該名義金額將由訂立合約日期起，介乎五至十一年，每隔六個月按不同金額遞減。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遠期合約的估計公平市值約為1,100,000美元，對本集團不利。該等遠期合約的公平價值的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開支。此項金額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作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部分。

(iv)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再訂立多份名義總金額為9,000,000美元的燃料掉期協議，以支付固定的燃料價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名義金額約為4,4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到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燃料掉期的估計公平市值約1,300,000美元，有利於本集團。此項金額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作衍生工具的流動部分。該等燃料掉期已被指定及評定為現金流量對沖。該等燃料掉期公平價值的變動列作儲備的獨立成分，並由於相關對沖項目獲確認，故此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該等工具的公平價值是採用公開市場價格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所報價格估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累積重大的信貸風險。

20.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即期至60日	86,128	137,275
61日至120日	892	1,037
121日至180日	597	144
180日以上	1,107	818
	<u>88,724</u>	<u>139,274</u>

本集團獲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無提供信貸至45日。

21.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Golden Hope Limited是一間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擔任Golden Hope Unit Trust的受託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Golden Hope Unit Trust是一項私人信託，由GZ Trust Corporation(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直接及間接持有，該全權信託為丹斯里林梧桐家族的若干成員的利益而設立。

本集團的主席兼行政總裁丹斯里林國泰是丹斯里林梧桐的兒子。

Kien Huat Development Sdn Bhd(「KHD」)是一間由丹斯里林國泰的胞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Genting Berhad(「GB」)是一間由丹斯里林國泰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公司，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Bursa Malaysia」)上市，控制亦於Bursa Malaysia上市的Resorts World Bhd(「RWB」)，RWB則間接控制本公司的主要股東Resorts World Limited(「RWL」)。GB間接控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Genting International PLC(「GIPLC」)。

WorldC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WCIL」)是一間由本集團及GIPLC各自的附屬公司擁有50%權益的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應佔WCIL溢利為8,000美元，而於截止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則錄得非重大虧損。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WCIL虧損分別為24,000美元及30,00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佔WCIL的虧損已超逾其於WCIL權益92,000美元，由於本集團須對WCIL負上推定責任，故此部分已於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記賬。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卓越金融」)是一間由丹斯里林國泰的胞弟擁有重大權益，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本集團及卓越金融各自均擁有合營企業30%的權益，該公司乃為籌備提交予香港政府有關發展郵輪碼頭的意向書而成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1.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續)

本集團與該等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訂立或仍然有效的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下文：

- (a) KHD與其有關連公司參與改善本集團的泊位設施及其他基建設施。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向本集團收取的金額	—	4	—	4
KHD代表本集團				
向第三方承包商支付的金額	—	71	381	71

- (b) GB及其有關連公司為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包括財資服務、秘書服務、若干資訊科技支援服務、採購及行政支援服務、租賃辦公室及其他支援服務。本集團亦向RWB的附屬公司購買機票。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就該等服務分別支付約675,000美元及517,000美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分別支付約1,120,000美元及819,000美元。

- (c) WCIL連同其有關連公司在全球經營及管理WorldCard計劃。為推廣本集團及RWB集團各自的業務，本集團亦實施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計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GB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金額	112	64	175	143
本集團向GB集團收取的金額	37	17	68	41

- (d)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聘用卓越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卓越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卓越企業融資」)，就收購MLIC集團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支付予卓越企業融資的金額為1,8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卓越金融與一名第三方就出售其於卓越企業融資的全部股本權益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於完成後，卓越金融將不再持有卓越企業融資的任何權益。

於各財政期間結束時，上述交易的未付款項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應收／(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內。上述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根據與無關連人士交易中獲得的條款、條件及價格進行。

- (e)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GIPLC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RWS的25%權益，總代價為255,000,000新加坡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已完成出售RWS的25%權益。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與GIPLC訂立的股東協議已終止，而本集團已不再持有RWS的任何權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其於RWS的股本權益，錄得收益53,700,000美元。

- (f)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就管理及經營新成立合營企業New Orisol Investments Limited(「該合營企業」)與GIPLC訂立股東協議。該合營企業由本集團擁有75%，並由GIPLC擁有25%。該合營企業的成立目的為收購MLIC集團，並於一幅土地上發展及興建一間設有(當中包括)賭場的酒店，惟須待獲得澳門政府的有關批准，方可作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本集團以58,500,000港元的投資成本，完成收購GIPLC於該合營企業的25%間接權益(「New Orisol收購事項」)。於New Orisol收購事項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完成後，與GIPLC之間的股東協議已告終止，而該合營企業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合營企業對MLIC集團的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2. 資本承擔及或然事項

(i) 資本開支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在建中及已落實建造郵輪的總成本(按結算日的歐羅／美元匯率計算)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 郵輪及其他相關成本	<u>2,505,850</u>	<u>2,398,454</u>

(ii) 重大訴訟及或然事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報告內所披露的資料並無重大變動，惟本集團三宗已和解訴訟個案除外。該等訴訟案件的和解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3.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 (i) 於結算日後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約61,800,000美元的二零零八年到期價值180,000,000美元的2厘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i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本集團落實出售Oceanic(前稱Independence)。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的討論乃根據本中期報告其他部分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而編製，並須與該等資料一併閱讀。

詞彙

可載客郵輪日數指按每間郵輪客房兩人入住乘以期內的郵輪旅遊日數。

淨收益率指扣除佣金、交通及其他開支，以及船上及其他開支後的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總收益。本集團利用淨收益率管理其日常業務，並相信此乃計算價格表現的最適當方法，而且，此方法乃郵輪業計算價格表現所一般採用。

船隻經營開支指不包括佣金、交通及其他開支以及船上及其他開支的經營開支。

已載客郵輪日數指期內的載客數目乘以各郵輪旅遊行程日數。

根據郵輪旅遊業慣例，運載率百分比指已載客郵輪日數與可載客郵輪日數的比率。百分比超過100%即表示三名或以上乘客佔用若干間郵輪客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零七年第二季」)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零六年第二季」)的比較

營業額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的收益為657,000,000美元，較二零零六年第二季的593,800,000美元上升10.7%。淨收益上升11.5%，乃主要由於可載客量上升11.2%加上淨收益率上升0.2%所致。二零零七年第二季的可載客量上升，主要由於增添夏威夷之傲及挪威明珠號所致，該兩艘郵輪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投入服務。二零零七年第二季的運載率為104.8%，而二零零六年第二季則為103.4%。

麗星郵輪亞洲的淨收益及淨收益率因可載客量輕微上升1.9%而分別上升13.0%及13.4%。麗星郵輪亞洲船隊整體錄得淨收益率上升，乃由於船票收益及船上博彩收益增加所致。可載客量上升乃主要由於增添寶瓶星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開始營運)所致，惟部分因天秤星號及雙魚星號進塢暫停服務以致可載客量減少所抵銷。運載率水平由二零零六年第二季的87.6%上升至二零零七年第二季的92.8%。

NCLC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的淨收益上升10.7%，乃主要由於可載客量上升13.6%所致，惟部分被淨收益率下降2.5%所抵銷。可載客量上升乃由於增添夏威夷之傲及挪威明珠號所致，該兩艘郵輪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投入服務，惟部分因挪威之風號(現已易名為寶瓶星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轉歸予麗星郵輪亞洲所抵銷。二零零七年第二季的淨收益率下降乃由於乘客船票價格下調及船上收益減少所致。乘客船票價格下降乃主要由於NCLC集團的夏威夷各島嶼之間的郵輪服務票價大幅下調壓力所致。船上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每名乘客就岸上觀光及在新開業的藝術品特許營辦商店的花費金額普遍減少所致。NCLC集團的運載率水平大致上維持不變，兩季均為107%。

成本及開支

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未計及利息及非經營項目的成本及開支總額為614,300,000美元，而二零零六年第二季則為554,300,000美元，增幅為60,000,000美元。

經營開支由二零零六年第二季的432,600,000美元，增加34,200,000美元至二零零七年第二季的466,800,000美元。船隻經營開支較二零零六年第二季增加7.6%。然而，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船隻經營開支較二零零六年第二季下跌3.3%。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船隻經營開支下降主要由於NCLC美國的薪金與相關成本減少、燃料成本減少以及取回若干保險收益所致。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船隻經營開支的減少，部分被挪威皇冠號的船舶租賃費用及引入寶瓶星號到香港服務所涉及的啟航成本所抵銷。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平均燃料價格(包括燃料對沖的影響)較二零零六年第二季下跌約1.3%。燃料成本佔二零零七年第二季的船隻經營開支約18.2%，於二零零六年第二季則佔19.4%。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六年第二季的68,700,000美元增加12,500,000美元至二零零七年第二季的81,2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較二零零六年第二季上升6.3%，主要由於麗星郵輪亞洲船隊較高的廣告及推廣成本及岸上開支增加以支援在中國的業務擴展，以及NCLC集團若干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的安排所致。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麗星郵輪在杭州的首間經濟型酒店開始營運，以及在蘇州開始興建第二間經濟型酒店，預期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完工。

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折舊及攤銷開支較二零零六年第二季的53,100,000美元上升8,100,000美元，至61,200,000美元。折舊及攤銷的增加主要由於增添夏威夷之傲及挪威明珠號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本集團就船隻及東方郵輪商號錄得減值虧損淨額5,200,000美元。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由二零零六年第二季的39,500,000美元增加3,200,000美元至二零零七年第二季的42,700,000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非經營開支

非經營開支由二零零六年第二季的72,900,000美元減少55,000,000美元至二零零七年第二季的17,900,000美元，下跌的主要原因為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

- 由於平均未償還借貸增加，因此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的利息開支(扣除利息收入及資本化利息)增加17,200,000美元至57,000,000美元，而二零零六年第二季則為39,800,000美元。
- 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本集團錄得非現金外幣債項匯兌虧損11,300,000美元，而於二零零六年第二季則為20,200,000美元。
- 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本集團出售一間聯營公司Resorts World at Sentosa Pte. Ltd. (「RWS」)所得收益為53,700,000美元。
- 於二零零六年第二季，本集團撤減其於Orange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的10,300,000美元非郵輪旅遊投資。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零七年第二季的除稅前溢利為24,700,000美元，而二零零六年第二季則錄得除稅前虧損33,500,000美元。

稅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產生稅項開支1,400,000美元，而二零零六年第二季則為500,000美元。麗星郵輪亞洲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錄得稅項開支1,200,000美元，而二零零六年第二季則錄得400,000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自二零零六年四月開始修訂稅率導致印度業務錄得較高船運所得稅。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23,400,000美元，而二零零六年第二季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33,900,000美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資金來源及運用

本集團所持有的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美元為單位。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39,800,000美元增加至156,400,000美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16,600,000美元的主要原因為下列項目的淨影響所致：

- 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本集團的業務從營運中獲得現金淨額103,200,000美元，而二零零六年第二季則為138,300,000美元。從營運中獲得的現金淨額減少，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的經營負債相對於二零零六年第二季有所變動所致。
- 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49,300,000美元。
- 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本集團自出售RWS獲得所得款項約166,700,000美元。
- 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本集團償還現有銀行貸款淨額206,40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零七年上半年」)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比較

營業額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收益為1,221,900,000美元，較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1,107,400,000美元上升10.3%。淨收益上升10.7%，乃主要由於可載客量上升14.3%所致，惟部分被淨收益率下跌3.2%所抵銷。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可載客量上升，主要由於增添夏威夷之傲及挪威明珠號所致，該兩艘郵輪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投入服務。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整體運載率為101.9%，而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則為101.3%。

麗星郵輪亞洲的淨收益大致上維持不變，而淨收益率因可載客量減少1.4%而較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上升1.2%。可載客量下降，主要由於處女星號、天秤星號及雙魚星號進塢所致，惟部分因增添寶瓶星號而抵銷。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運載率水平為84.5%，而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則為81.6%。

NCLC集團的淨收益上升13.5%，乃主要由於可載客量上升18.4%所致，惟部分被淨收益率下降4.1%所抵銷。可載客量上升乃由於增添夏威夷之傲及挪威明珠號所致，該兩艘郵輪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投入服務，惟部分因挪威之風號(現已易名為寶瓶星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轉歸予麗星郵輪亞洲所抵銷。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淨收益率下降乃由於乘客船票價格下調。乘客船票價格下降乃主要由於NCLC集團的夏威夷各島嶼之間的郵輪服務票價大幅下調壓力所致。NCLC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運載率水平為105.7%，而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則為106.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成本及開支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未計及利息及非經營項目的成本及開支總額為1,189,300,000美元，而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則為1,052,800,000美元，增幅為136,500,000美元。

經營開支由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809,300,000美元，增加93,500,000美元至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902,800,000美元。船隻經營開支較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增加12.8%。然而，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船隻經營開支較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下跌1.3%。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船隻經營開支下跌，主要由於NCL美國的薪金與相關成本減少、燃料成本減少以及取回若干保險收益所致。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船隻經營開支的減少，部分被挪威皇冠號的船舶租賃費用及引入寶瓶星號到香港服務所涉及的啟航成本所抵銷。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平均燃料價格(扣除燃料對沖)較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下跌約2.9%。燃料成本佔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船隻經營開支約18.3%，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則佔19.4%。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139,200,000美元增加22,500,000美元至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161,7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較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上升1.6%，主要由於上文第二季評論所述的原因所致，惟部分被NCLC集團每個可載客郵輪日較低的岸上成本所抵銷。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折舊及攤銷開支較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104,300,000美元上升15,400,000美元，至119,700,000美元。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增添夏威夷之傲及挪威明珠號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就船隻及東方郵輪商號錄得減值虧損淨額5,200,000美元。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由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54,600,000美元下跌22,000,000美元至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32,600,000美元。

非經營開支

非經營開支由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123,700,000美元減少38,300,000美元至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85,400,000美元，下跌的主要原因為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

- (a) 由於平均未償還借貸增加，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利息開支(扣除利息收入及資本化利息)增加27,100,000美元至111,400,000美元，而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則為84,300,000美元。
- (b)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非現金外幣債項匯兌虧損20,500,000美元，而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則為24,900,000美元。
- (c)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出售RWS錄得收益為53,700,000美元。
- (d) 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集團撇減其於Orange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的10,300,000美元非郵輪旅遊投資。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除稅前虧損為52,800,000美元，而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則錄得除稅前虧損69,100,000美元。

稅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產生稅項開支3,200,000美元，而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則有稅項利益100,000美元。麗星郵輪亞洲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錄得稅項開支3,100,000美元，而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則錄得700,000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開始修訂稅率導致印度業務錄得較高船運所得稅。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NCLC集團就其美國旅遊業務應付美國聯邦稅錄得稅項利益800,000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56,000,000美元，而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則錄得69,000,000美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資金來源及運用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經扣減銀行透支)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67,200,000美元下跌至156,400,000美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經扣減銀行透支)下跌310,800,000美元的主要原因為下列項目的淨影響所致：

- (a)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業務從營運中獲得現金淨額115,800,000美元，而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則為199,400,000美元。從營運中獲得的現金淨額減少，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經營負債相對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有所變動所致。
- (b)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82,400,000美元。
- (c) 本集團動用約206,600,000美元(包括轉讓少數權益股東貸款)收購MLIC的75%股權。此外，本集團動用約108,000,000美元收購於RWS的額外股本權益。
- (d)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出售RWS及附屬公司Laem Chabang Cruise Centre Co., Ltd.的所得款項分別約166,700,000美元及14,700,000美元。
- (e)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償還現有銀行貸款淨額189,400,000美元。
- (f) 本集團根據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的供股，就不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退還多收的現金約98,8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按認購價每股2.29港元(0.29美元)發行25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普通股，並按每股期權股份期權金0.28港元(0.04美元)發行255,000,000股期權股份予獨立第三方。

前景

本年下半年，NCLC集團的夏威夷業務繼續承受票務價格壓力，而加勒比海業務則已告穩定。夏季需求持續暢旺，尤其在歐洲市場方面。

除上文所述者及本中期報告所載者外，據董事所知，有關本集團表現的資料及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中期報告刊發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關的重大因素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變動。

董事的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及根據本公司所得的資料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配偶的權益	權益性質／持有該等權益的身份			總計	佔已發行 普通股 百分比
			受控法團 的權益	全權信託 創辦人／ 受益人	普通股數目（附註）		
丹斯里林國泰	362,216,893	36,298,108	582,927,016	4,974,882,524	5,920,026,433	82.168	
		(1)	(2)	((3)及(4))	(5)		
張志德先生	1,103,605	—	—	—	1,103,605	0.015	
吳高賢先生	750,034	—	—	—	750,034	0.010	
David Colin Sinclair Veitch先生	335,445	—	—	—	335,445	0.005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 丹斯里林國泰於Goldsfine Investments Ltd.（「Goldsfine」）直接持有的同一批36,298,108股普通股中擁有家族權益，其妻子潘斯里黃可兒於其中擁有公司權益。
2. 丹斯里林國泰亦被視為於582,927,016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包括(i)Goldsfine直接持有的同一批36,298,108股普通股，而Goldsfine分別由丹斯里林國泰及潘斯里黃可兒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50%及(ii)Joondalup Limited直接持有的同一批546,628,908股普通股，而Joondalup Limited由丹斯里林國泰持有其100%已發行股本）。
3.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兩項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受益人，而該等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分別為Parkview Management Sdn Bhd及GZ Trust Corporation）被視為於4,974,882,524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4. 於4,974,882,524股普通股中，502,528,000股普通股為已抵押股份。
5. 計算權益總額時並無重複計算。
6. 上述全部權益指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不包括透過本公司購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的相關股份。此(A)分節所載各董事的權益須與下文(B)分節所載彼等透過本公司購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於相關股份的權益彙集處理，以提供本公司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總額。

(B) 透過購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根據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前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六日採納的麗星郵輪僱員購股權計劃（「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以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作出修訂）（「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透過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本公司的相關股份持有的個人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相關普通股的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持有該等權益 的身份
丹斯里林國泰	8,923,237	0.124	實益擁有人
張志德先生	1,168,131	0.016	實益擁有人
吳高賢先生	868,308	0.012	實益擁有人
David Colin Sinclair Veitch先生	3,115,023	0.043	實益擁有人

董事的權益 (續)

(B) 透過購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續)

有關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該等購股權的權益指於有關本公司以實物結算的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好倉。本(B)分節所載各董事的權益須與彼等於上述(A)分節所述的股份權益彙集處理，以提供本公司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總額。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的 百分比	持有該等權益的身份
WorldC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WCIL」) (1)	丹斯里林國泰	1,000,000	100	兩項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受益人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 WCIL為一間由本公司及Genting International P.L.C.各自一間附屬公司擁有50%權益的公司。
2. 上述權益指於WCIL股份的好倉。

(D)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

若干名董事以信託形式代其他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合資格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下文「購股權」及「主要股東的權益」兩節所述者外：

- (a)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b) 於本期間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購股權乃根據上述計劃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本期間內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A) 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因行使 購股權後獲得 的股份數目	於期內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註銷的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間	
丹斯里林國泰 (董事)	1,881,992	(470,499) ¹	—	—	1,411,493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2524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713,859	—	(178,466)	—	535,393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3953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648,963	—	—	—	648,963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0.2524美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1,881,992	(470,499) ¹	—	—	1,411,493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0.2524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713,859	—	(178,466)	—	535,393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0.3953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162,241	—	—	—	162,241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0.2524美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6,002,906	(940,998)	(356,932)	—	4,704,976				
張志德先生 (董事)	32,448	—	(32,448)	—	—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0.3953美元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220,647	(55,163) ²	—	—	165,484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2524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38,937	—	(9,735)	—	29,202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3953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311,502	—	—	—	311,502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0.2524美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12,979	—	—	—	12,979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0.3953美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616,513	(55,163)	(42,183)	—	519,167			
吳高賢先生 (董事)	12,979	(6,492) ³	—	—	6,487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2524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51,918	—	(12,980)	—	38,938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3953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246,605	(98,644) ³	—	—	147,961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0.2524美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12,979	—	—	—	12,979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0.3953美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324,481	(105,136)	(12,980)	—	206,365			
David Colin Sinclair Veitch先生(董事)	648,963	—	(129,793)	—	519,170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七日	0.3953美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所有其他僱員	64,897	—	(64,897)	—	—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0.2524美元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日	
	272,567	—	(272,567)	—	—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0.3953美元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1,226,533	—	(1,226,533)	—	—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0.3953美元	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	
	6,030,668	(207,651) ⁴	(1,386,868)	(160,418)	4,275,731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2524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3,269,563	(6,490) ⁵	(891,919)	(71,249)	2,299,905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3953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335,624	(31,515) ⁶	(62,976)	—	241,133	一九九九年 六月三十日	0.2524美元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685,157	—	(173,956)	—	511,201	一九九九年 六月三十日	0.3953美元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1,113,474	(79,767) ⁷	—	(82,477)	951,230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0.2524美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1,529,443	—	—	(86,961)	1,442,482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0.3953美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14,527,926	(325,423)	(4,079,716)	(401,105)	9,721,682			
	總計	22,120,789	(1,426,720)	(4,621,604)	(401,105)	15,671,360			

購股權 (續)

(A) 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1. 行使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前一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為2.000港元。
2. 行使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前一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為2.010港元。
3. 行使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前一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為2.530港元。
4. 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前一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567港元。
5. 行使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前一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為3.920港元。
6. 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前一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766港元。
7. 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前一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432港元。

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由各自原本授出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內歸屬承授人，一般而言，於授出日期後的第三及第四年分別可行使獲授數目的20%及30%，其餘購股權可於餘下購股權期間內每年平均分為每批10%行使，惟須受有關的要約函件所列的進一步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限。

(B)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間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因行使 購股權後獲得的 股份數目	於期內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註銷的 購股權數目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註銷的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註銷的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註銷的 購股權數目			
丹斯里林國泰 (董事)	3,585,521	—	—	—	3,585,521	—	—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九日	2.8142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	
	632,740	—	—	—	632,740	—	—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1.6202港元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4,218,261	—	—	—	4,218,261	—	—				
張志德先生 (董事)	551,619	—	—	—	551,619	—	—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九日	2.8142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	
	97,345	—	—	—	97,345	—	—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1.6202港元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648,964	—	—	—	648,964	—	—				
吳高賢先生 (董事)	661,943	—	—	—	661,943	—	—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九日	2.8142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	
	116,814	(116,814) ¹	—	—	—	—	—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1.6202港元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778,757	(116,814)	—	—	661,943	—	—				
David Colin Sinclair Veitch先生(董事)	2,206,475	—	—	—	2,206,475	—	—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九日	2.8142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	
	389,378	—	—	—	389,378	—	—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1.6202港元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2,595,853	—	—	—	2,595,853	—	—				
所有其他僱員	66,874,639	(49,301) ²	(670,876)	—	66,154,462	—	—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九日	2.8142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	
	843,652	—	—	—	843,652	—	—	二零零三年 九月八日	2.8142港元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八日	
	10,017,261	(384,206) ³	—	—	9,633,055	—	—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1.6202港元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77,735,552	(433,507)	(670,876)	—	76,631,169	—	—				
總計	85,977,387	(550,321)	(670,876)	—	84,756,190	—	—				

購股權 (續)

(B)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1. 行使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前一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為2.530港元。
2. 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前一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752港元。
3. 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前一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885港元。

除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由提呈要約日期後兩年計八年期間部分或全部可予行使)外，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由各自提呈要約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內分七批歸屬承授人，並由提呈要約日期後的第二及第三年分別可行使獲授數目的30%及20%，其餘的購股權可於其後年期每年平均分為每批10%行使。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受有關的要約函件所列的進一步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限。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及根據本公司所取得的資料顯示，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附註)	實益擁有人	配偶的權益	權益性質/持有該等權益的身份				總計	佔已發行 普通股 百分比
			受控法團 的權益	受託人	信託的 受益人	普通股數目(附註)		
Parkview Management Sdn Bhd(為一項全權 信託的受託人)(1)	—	—	2,463,055,180 (10)	2,463,055,180 (12)	—	2,463,055,180 (20)	34.19	
Kien Huat Realty Sdn Bhd (2)	—	—	2,463,055,180 (10)	—	—	2,463,055,180	34.19	
Genting Berhad (3)	—	—	2,463,055,180 (10)	—	—	2,463,055,180	34.19	
Resorts World Bhd (4)	—	—	2,442,959,180 (11)	—	—	2,442,959,180	33.91	
Sierra Springs Sdn Bhd (5)	—	—	2,442,959,180 (11)	—	—	2,442,959,180	33.91	
Resorts World Limited (5)	2,442,959,180	—	—	—	—	2,442,959,180	33.91	
GZ Trust Corporation (為一項全權信託的 受託人)(6)	—	—	2,511,827,344 (13)	2,511,827,344 (14及19)	2,511,827,344 (16)	2,511,827,344 (20)	34.86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 (7)	—	—	—	—	2,511,827,344 (17及19)	2,511,827,344	34.86	
Golden Hope Limited(為Golden Hope Unit Trust的受託人)(8)	—	—	—	2,511,827,344 (15及19)	—	2,511,827,344	34.86	
Joondalup Limited (9)	546,628,908	—	—	—	—	546,628,908	7.59	
潘斯里黃可兒	—	5,920,026,433 (18(a)及19)	36,298,108 (18(b))	—	—	5,920,026,433 (20)	82.17	

主要股東的權益 (續)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續)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 Parkview Management Sdn Bhd (「Parkview」) 為一項全權信託 (「全權信託1」) 的受託人，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包括丹斯里林梧桐家族 (「林氏家族」) 的若干成員。
2. Kien Huat Realty Sdn Bhd (「KHR」) 為一間私人公司，全權信託1透過Aranda Tin Mines Sdn Bhd、Infomark (Malaysia) Sdn Bhd、Inforex Sdn Bhd、Dataline Sdn Bhd及Info-Text Sdn Bhd (全部均由Parkview (作為全權信託1的受託人) 持有100%) 合共控制KHR的股本權益100%。
3. Genting Berhad (「GB」) 為一間在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 (「Bursa Malaysia」) 主板上市的公司，由KHR控制其股本權益39.6%。
4. Resorts World Bhd (「RWB」) 為一間在Bursa Malaysia主板上市的公司，由GB控制其股本權益50.3%。
5. Resorts World Limited (「RWL」) 為Sierra Springs Sdn Bhd (「Sierra Springs」)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ierra Springs則為RWB的全資附屬公司。
6. GZ Trust Corporation (「GZ」) 乃為林氏家族若干成員的利益而設的一項全權信託 (「全權信託2」) 的受託人。GZ (作為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 直接持有一項私人單位信託Golden Hope Unit Trust (「GHUT」) 99.99%的單位，以及透過Cove (定義見下文) 間接持有GHUT 0.01%的單位。
7.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 (「Cove」) 由GZ (作為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
8. Golden Hope Limited (「Golden Hope」) 為GHUT的受託人。
9. Joondalup Limited由丹斯里林國泰全資擁有。
10. Parkview (作為全權信託1的受託人)、KHR及GB各自於2,463,055,180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包括由RW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2,442,959,180股普通股及由GB的全資附屬公司Genting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 (「GOHL」)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20,096,000股普通股)。
11. RWB及Sierra Springs各自於RW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2,442,959,180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12. Parkview以全權信託1的受託人身份擁有2,463,055,180股普通股的權益，當中包括由RW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2,442,959,180股普通股及由GOH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20,096,000股普通股。
13. GZ (作為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 於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2,511,827,344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14. GZ以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身份被視為於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2,511,827,344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15. Golden Hope以其作為GHUT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擁有2,511,827,344股普通股的權益。
16. GZ (作為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 以其作為GHUT的受益人身份，被視為於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2,511,827,344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17. Cove (持有GHUT 0.01%的單位) 以其作為GHUT的受益人身份，被視為於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2,511,827,344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18. (a) 潘斯里黃可兒為丹斯里林國泰的配偶，故其於丹斯里林國泰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同一批5,920,026,433股普通股中擁有家族權益。此等權益並不包括潘斯里黃可兒被視為透過丹斯里林國泰個人持有的購股權而於本公司的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並須與下文(B)分節所列的該等權益彙集處理，以提供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潘斯里黃可兒的權益總額。
(b) 潘斯里黃可兒亦因持有Goldfine 50%股權，而於Goldfine直接持有的36,298,108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19. 於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2,511,827,344股普通股中，502,528,000股普通股為已抵押股份。
20. 計算權益總額時並無重複計算。
21. 上述全部權益指本公司股份的好倉，不包括透過購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主要股東的權益 (續)

(B) 透過購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	相關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權益性質
潘斯里黃可兒	8,923,237 (附註)	0.124	配偶的權益

附註：

潘斯里黃可兒為丹斯里林國泰的配偶，因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丹斯里林國泰的購股權，而被視為於8,923,237股本公司的相關普通股中擁有家族權益。該等權益指有關本公司以實物結算的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好倉，並須與上述(A)分節所述其權益彙集處理，以提供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權益總額。

除上文，以及上文「董事的權益」及「購股權」兩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根據上市規則而作出的一般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本公司披露以下資料。

(i) 本集團的貸款協議

本集團是十一項本金總額約為5,880,000,000美元的貸款協議(年期由該等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介乎五至十六年不等)的訂約方，並已提取其中3,040,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貸款結餘約為2,770,000,000美元。以歐羅列賬的貸款已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匯率1.3542美元兌1歐羅兌換為美元。

其中一項該等協議要求林氏家族於該貸款年期內，共同或個別控制(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及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本權益最少51%。其他十項協議要求林氏家族，於該等貸款年期內，共同或個別控制(直接或間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NCL Corporation Ltd. (「NCLC」)及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NCLC已發行股本及股本權益最少51%。

倘若NCLC的股份於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如：(i) 第三方擁有或取得NCLC附有投票權股份逾33%的控制權及林氏家族不再共同或個別控制(直接或間接)NCLC及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NCLC已發行股本及股本權益最少51%；或(ii) 在未取得代理人書面同意下，NCLC不再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就800,000,000美元貸款融資、100,000,000美元的信用狀融資、624,000,000歐羅循環貸款融資、兩項662,905,320歐羅信貸融資及610,000,000美元循環信貸融資而言，倘若NCLC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如：(i) 任何個別人士或任何第三方(即並非林氏家族成員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一致行動人士)(a) 法律上及/或實益(及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NCLC已發行股本最少33%權益或(b) 有權或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NCLC的事務或董事會(或其同等組織)的大多數；及林氏家族不再共同或個別地(及不論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NCLC已發行股本及股本權益最少51%權益；或(ii) 在未取得貸款人書面同意下，NCLC不再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這將構成有關貸款協議項下的失責事件。

(ii) 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構成本公司180,000,000美元的2厘可換股債券的信託契據，倘若任何人士(Genting Berhad、Golden Hope Limited、Resorts World Bhd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除外)取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投票權50%以上的控制權，則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屆滿前贖回可換股債券。

(iii) NCL Corporation Ltd.的優先票據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構成250,000,000美元的10.625厘NCLC優先票據的契約，倘任何人士或一組相關人士(丹斯里林梧桐、Golden Hope Limited(作為Golden Hope Unit Trust的受託人)或Genting Berhad及其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或關連人士，統稱「認可持有人」除外)實益擁有或控制NCLC附有投票權股份逾40%，而認可持有人於當時實益擁有或控制的NCLC附有投票權股份少於該名人士，則優先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NCLC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期前購回所有或部分優先票據。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惟以下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新普通股則除外：

- (a) 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按總價格354,970美元發行1,402,705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新普通股；
- (b) 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按總價格950,495港元發行550,321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新普通股；
- (c) 總額為53,395,000美元的二零零八年到期價值180,000,000美元的2厘可換股債券按每股2.53港元的換股價獲轉換而發行163,414,009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新普通股；及
- (d)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按每股2.29港元(0.29美元)的認購價而發行25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新普通股予獨立第三者，總價格(扣除發行成本)約為75,000,000美元。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有董事經本公司的特定查詢後確認，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所列的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2.1條，該條文說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經深思熟慮得出偏離守則條文A.2.1.條規定的原因已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發出的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中期報告已由按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條文而成立的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本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陳文生先生及林黎明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